

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706破59号

2025年7月18日，根据连云港梦楚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7月18日作出(2025)苏0706破申6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优珩雅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优珩雅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通过轮候方式随机指定上海融孚(连云港)律师事务所担任优珩雅公司破产管理人，同时指定李阳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